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提名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冠意有限公司作為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付亞民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付亞民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付亞民先生，1979年出生，中國國籍。付先生於2023年11月起任衢州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24年5月起任衢州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24年7月起任衢州信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衢州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融資部部長、總經理助理；浙江信安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總經理。此前就職於恆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鑫湧實業有限公司、上海金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衢州支行、浦發銀行衢州支行、溫州銀行衢州分行、海爾集團海創匯基金上海孵化器、中梁地產杭金衢區域公司、衢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付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獲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付亞民先生將在本行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獲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董事，任期至本行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在滿足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付亞民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在付亞民先生正式就任之前，黃芳董事繼續履職。

付亞民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將按照本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不從本行領取任何董事津貼。

付亞民先生確認，除上述簡歷詳情所披露者外，(1)其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付亞民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劉成先生(行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